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沪住修缮〔2013〕16号

关于实施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清退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各住宅修缮工程实施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加强对住宅修缮工程市级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管理，根据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工作布置，决定实施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清退机制。具体如下：

一、本市住宅修缮工程录选名单内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查实后，予以清退：

1、转让、出借资格证书或者擅自违规转让所承接的代理项目的；

2、代理的住宅修缮工程逃避或者不接受市（区）住宅修缮管

理部门监管的；

3、因代理机构原因存在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及其他违法违规现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所代理工程的招投标相关信息及资料的；

5、直接或间接干预潜在投标人报名或者擅自采用资格预审的；

6、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

7、未严格按程序或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有关文件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如：擅自更改评标办法、以及未经备案擅自发布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

8、其他违反国家或本市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录选名单内代理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予以书面警告；达到3次的，予以清退：

1、经市修缮工程招投标专家复核组复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存在较多问题的；

2、经市修缮工程招投标专家复核组复核，投标文件商务标回标分析存在较明显错误或者疏漏的；

3、经市修缮工程招投标专家复核组复核，“企业有效业绩”、“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按规定查询的；

4、对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研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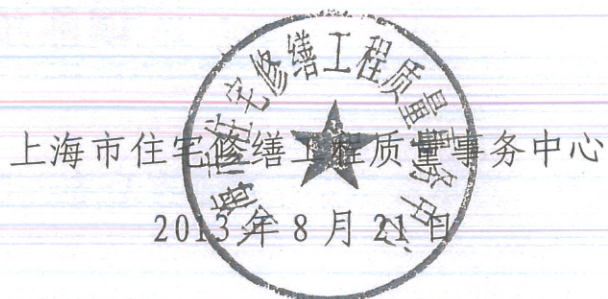
活动未积极响应的；

5、未按照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受到实施单位投诉的；

6、在代理行为过程中对实施单位、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报告市（区）修缮管理部门的。

三、列入清退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录选名单有效期内，不得继续承担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代理工作。非录选名单内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符合清退条件行为的，自清退日起两年内不得代理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3年8月21日印发